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鞋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莫常敏	联系方式	1889071111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 C 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 4 楼		
地理坐标	(<u>111</u> 度 <u>28</u> 分 <u>33.67</u> 秒, <u>28</u> 度 <u>56</u> 分 <u>11.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32.制鞋业；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桃源县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桃源县人民政府、桃政函[2015]48 号；《桃源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桃源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2012]121号； 《桃源县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p> <p>桃源县工业集中区是 2012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由创元工业园、漳江创业园和陬市工业园等 3 个园区组成。201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9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桃源县工业集中区升级为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 C 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 4 楼。根据《桃源县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主要以城市主次干道为界进行街区划分，以规划道路、土地使用性质及现有土地使用权边界为依据进行地块划分。规划划分有 A、B、C 共 3 个街区，共 328 个地块。其中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22.3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6.87%，一类工业用地 205.46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6.90 公顷，本项目位于 C 区。根据《桃源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选址属工业园内的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p> <p>(1) 本项目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报告书批复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9 1432 1370 1987"> <thead> <tr> <th data-bbox="449 1432 1013 1477">环评及批复要求</th><th data-bbox="1013 1432 1283 1477">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83 1432 1370 1477">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9 1477 1013 1859">集中区各园区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其中，漳江创业园产业定位为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业(不含线路板制造)、纺织业(除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时保留印染行业，其他入园纺织企业限制印染行业入园)，按照环评报告书对各园区环境制约因素的分析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项目准入条件，漳江创业园应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除保留退城入园的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印染生产线外，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td><td data-bbox="1013 1477 1283 1724">本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线路板制造项目。</td><td data-bbox="1283 1477 1370 1724">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49 1859 1013 1987">严格执行各园区企业准入制度，工业集中区内各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工业集中区和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不属于漳江创业</td><td data-bbox="1013 1859 1283 1987">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轻工业，不属于漳江创业</td><td data-bbox="1283 1859 1370 1987">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中区各园区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其中，漳江创业园产业定位为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业(不含线路板制造)、纺织业(除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时保留印染行业，其他入园纺织企业限制印染行业入园)，按照环评报告书对各园区环境制约因素的分析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项目准入条件，漳江创业园应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除保留退城入园的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印染生产线外，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线路板制造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各园区企业准入制度，工业集中区内各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工业集中区和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不属于漳江创业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轻工业，不属于漳江创业	符合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中区各园区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其中，漳江创业园产业定位为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业(不含线路板制造)、纺织业(除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时保留印染行业，其他入园纺织企业限制印染行业入园)，按照环评报告书对各园区环境制约因素的分析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项目准入条件，漳江创业园应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除保留退城入园的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印染生产线外，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线路板制造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各园区企业准入制度，工业集中区内各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工业集中区和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不属于漳江创业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轻工业，不属于漳江创业	符合								

	<p>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加快完善工业集中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集中区内各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分区排水规划、各园区建设现状及规划发展进度情况及时做好各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后期扩建工程，并切实落实各园区配套排水管网建设。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其选址、规模、处理工艺、排水去向等应参照本环评报告书建议要求进行统筹考虑，并在具体项目环评中予以明确。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且园区配套排水管网接管建成前，园区内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p>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督促各企业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建立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切实加强湖南创元发电有限公司 SO₂、NO₂ 防治力度，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确保电厂 SO₂、NO₂ 排放按《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23-2011)中表 1 标准达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严格控制居住区、桃源县城、陬市镇区周边的企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较明显的企业远离环境敏感区布置，并合理设置烟囱高度。</p> <p>做好工业集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	
	<p>本项目为制鞋业，耗水量低，不属于水型污染项目。</p>		符合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可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符合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线路板制造项目。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居民及环境影响较小。

	<p>(2) 本项目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桃源县工业集中区分为一园三区，由漳江创业园、陬市工业园、创元工业园三块组成，桃源县工业集中区调区主要对其中陬市工业园进行调区，调区后陬市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50km²，规划本次调入园区的 293 亩二类工业用地作为退城入园的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用地，若杰新纺织不入园，则该地块作为农林产品加工的一类工业企业用地，禁止其他纺织企业入园。本项目位于漳江创业园 C 区，不涉及《桃源县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调区规划内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属于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为：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padding: 5px;"> 1.1 漳江创业园：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 1.2 隅市工业园：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电镀企业入园；总体应限制水型、气型污染企业准入，不得引进耗水量大和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原预留给杰新纺织的 293 亩二类工业用地作为农林产品加工的一类工业企业用地，禁止其他纺织企业入园。陬市工业园内现有的建材企业禁止扩大产能，并逐步退出。 1.3 创元工业园：居民安置全部依托盘塘镇区解决，园区内不得另设居住区；在生产区周围建设生态隔离绿化带，以在生产区与周围自然农田生态系统中间形成缓冲带。 </td> <td style="padding: 5px;"> 本项目选址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不属于印染生产项目及线路板制造项目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 漳江创业园：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 1.2 隅市工业园：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电镀企业入园；总体应限制水型、气型污染企业准入，不得引进耗水量大和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原预留给杰新纺织的 293 亩二类工业用地作为农林产品加工的一类工业企业用地，禁止其他纺织企业入园。陬市工业园内现有的建材企业禁止扩大产能，并逐步退出。 1.3 创元工业园：居民安置全部依托盘塘镇区解决，园区内不得另设居住区；在生产区周围建设生态隔离绿化带，以在生产区与周围自然农田生态系统中间形成缓冲带。	本项目选址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不属于印染生产项目及线路板制造项目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 漳江创业园：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 1.2 隅市工业园：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电镀企业入园；总体应限制水型、气型污染企业准入，不得引进耗水量大和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原预留给杰新纺织的 293 亩二类工业用地作为农林产品加工的一类工业企业用地，禁止其他纺织企业入园。陬市工业园内现有的建材企业禁止扩大产能，并逐步退出。 1.3 创元工业园：居民安置全部依托盘塘镇区解决，园区内不得另设居住区；在生产区周围建设生态隔离绿化带，以在生产区与周围自然农田生态系统中间形成缓冲带。	本项目选址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不属于印染生产项目及线路板制造项目					

	<p>2.1 废水： 漳江创业园：漳江创业园污水进入桃源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利渠再进入沅江；漳江创业园内雨水排入胜利渠，最终排入延溪河。 陬市工业园：陬市工业园污水进入陬市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设专管排入沅江。在区域排水管网连通及污水处理厂整改提标工作未完成前，限制引进和建设涉废水排放的企业。雨水根据地势条件排入陬溪河，最终排入沅江。 创元工业园：通过创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树桥溪后经马陬河排入沅江。雨水经花树桥溪最终排入马陬河。</p> <p>2.2 废气：</p> <p>2.2.1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纺织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废水： 本项目属于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漳江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沅江。</p> <p>废气：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工艺废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不涉及锅炉。</p> <p>固废：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有关固废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程度。 以上，本项目符合该文件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	--	--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三个园区)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油墨仓库等易渗场地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和应对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以上，本项目符合该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管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陬市园区严禁新建燃煤锅炉。</p> <p>4.1.2 2020 年，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0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为 0.328 标煤/万元（等价值）；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9.89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85 标煤/万元（等价值）。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8.81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3%。煤炭消费总量为 0 万吨，增量控制在 0 万吨。</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桃源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5.56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 和 27.8%。</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万元/亩。</p>	<p>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占地面积 1142m²（约 1.713 亩），总投 220 万元，为先期投资，投资强度为 128.43 万元/亩，本项目符合该文件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分析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符合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本项目选址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为省级工业园，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的要求。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节选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为业主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五种不予审批的情况，因此可以审批。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漳江创业园 C 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 4 楼。11 栋 1 楼为湖南杰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3 楼为空置厂房。			
根据《桃源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桃源县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			
漳江创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业（不含线路板制造）、纺织业（除桃源杰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时保留印染行业，其他入园纺织企业限制印染行业入园）。			
表 1-4 漳江创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			
类型	行业类别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分类定义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鼓励类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污水处理等；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产业；电子信息、基本不排水的高新技术产业		
允许类	服装、针织；文化用品、工艺制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仪器、精密仪器	植物油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加工、软饮料制造、食品加工、葡萄酒	
限制类	耗水量大的一类工业	制糖、发酵制品、屠宰、毛染整加工、皮革毛皮制品	
禁止类	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只能引入一类工业，不得引进二类工业及其它高污染行业	水泥、建材、冶炼、铸造、焦化、石油化工、造纸工业、电镀，废气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	
本项目位于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印染生产项目及线路板制造项目。不属于漳江创业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符合漳江创业园			

产业定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漳江创业园 C 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第四层，11 栋位于漳江创业园西侧中部。

车间南侧为印刷区布置 6 座印刷跑台，东北侧布置熔断区，北侧中部布置模具网版区，西北角布置办公室，西侧中部布置危废暂存间，西南角布置料仓。印刷区跑台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至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于楼顶南侧。

项目各生产车间与设备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使得生产井然有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及设备基础减震。

综合来看，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与相关政策可靠性分析

(1) 与《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的要求，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吸附废气的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 VOCs 浓度较低，本评价要求公司制定了 VOCs 手动监测计划	相符
4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	是否符合
运输过程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溶剂油墨及配套溶剂存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墨及配套溶剂、胶水等存储与密闭容器内，料仓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油墨及配套溶剂为密封桶装，密封良好	符合

	VOC _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溶剂油墨及配套溶剂为密封桶装，密封良好	符合
装载过程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墨及配套溶剂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封桶装	符合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 _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 _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溶剂油墨质量占比大于 10%，水性油墨质量占比小于 10%，本项目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项目调配、印刷、粘结、干燥、清洗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 _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pumo/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收集系统均为负压下运行	符合
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拟投资 220 万元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 C 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 4 楼建设鞋面加工项目。项目租赁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空置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114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料仓及其配套基础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类比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编制了《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鞋面加工项目；(2) 建设单位：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3) 建设性质：新建；(4) 建设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江创业园 C 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 4 楼；(5) 项目投资：总投资 220 万元；(6) 项目用地：总占地面积 1142m²。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2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料仓及其配</p>
------	---

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印刷区 300m ² 布置 6 座印刷跑台、熔断区 200m ² 、模具网版区 100m ²	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总计 1142m ²
储运工程	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0m ² ，用作原材料、产品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50m ²	依托
	食宿用房	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宿舍及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漳江创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流入雨水管网；车间清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延溪河排入沅江	
	供电	由漳江创业园电网供给，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供电系统，不设备用电源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热	项目印刷跑台、平烫机均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车间清洁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工程	食宿用房	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宿舍及食堂	依托
	供水	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依托漳江创业园供电系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成品名称	产量
1	鞋面	80 万双/年

4、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存储量	备注
1	鞋面	布	吨/年	50	5	/
2		皮革	万米/年	30	2	/
3		泡棉	吨/年	40	5	/
4		溶剂油墨	吨/年	1	1kg 桶装, 存储量 0.1t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5		溶剂	吨/年	1.5	180kg 桶装, 存储量 0.36t	二丁酮, 用作稀释剂
6		水性油墨	吨/年	1.5	5kg 桶装, 存储量 0.5t	用于印刷、着色
7		环己酮	吨/年	0.5	180kg 桶装, 存储量 0.36t	擦洗网版用
8		去渍水	吨/年	0.05	15kg 桶装, 存储量 0.03t	擦洗油污
9		胶水	吨/年	0.2	5kg 桶装, 存储量 0.01t	用于原材料粘合
10	活性炭		吨/年	6.6	袋装, 存储量 0.5t	废气处理装置
11	水	m ³ /a		998	/	自来水管网
12	电	万 kw/h		10	/	市政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相关指标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主要组分	备注
1	溶剂油墨	由着色剂、溶剂、表面活性剂、保湿剂、pH值调节剂、催干剂、金属离子螯合剂、防腐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本项目溶剂油墨 VOCs 含量按 75%计。根据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不应添加苯、甲苯、二甲苯，本项目所用油墨中不含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物质
2	溶剂	二丁酮	2-butanone, 易燃液体,有毒物质。物质状态: 液体。颜色: 无色。气味: 有似丙酮的气味。pH 值: 7。沸点/沸点范围: 79.6 °C。闪火点: -9 °C。自燃温度: 404 °C。爆炸界限: 1.7%-11.4%。蒸气压: 9.49kPa(20 °C)。蒸气密度: 2.42(空气=1)。密度: 0.81(水=1)
3	水性油墨	三丙二醇甲醚 5%、水 56%、色粉 6%、聚氨酯树脂 30%、助剂 3%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三丙二醇甲醚)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
4	环己酮	环己酮	易燃, 遇高热, 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黄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 -45, 相对密度(水=1): 0.95, 沸点(℃): 155.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38, 分子式: C ₆ H ₁₀ O, 分子量 98.14。含量: 优级≥99.5%, 合格品≥99.0%。饱和蒸气压(千帕): 1.33(38.7 °C), 临界温度(℃):

			385.9, 临界压力(兆帕): 4.06。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81, 闪点(℃): 43, 爆炸上限%(V / V): 9.4, 引燃温度(℃): 420, 爆炸下限%(V / V): 1.1。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只可混溶于醇, 醚, 苯, 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5	去渍水	C6~C8 脂肪烃	英文名称: Solvent C6~C8 脂肪烃, 重量百分比 100% 化学性质: 易燃、易挥发。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长时间与 6#电油接触会产生脱脂现象, 误饮时会引起呕吐, 消化道粘膜刺激等症状。环境影响: 易挥发进入空气。物理性危害: 防止皮肤接触与误食化学性危害: 易燃、易爆 特殊危害: 无主要症状: 皮肤具有轻微刺激性、呕吐。

5、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鞋材	油墨印刷跑台	30m	座	6	/
	平烫机	/	台	9	/
	烤箱		台	2	
	雕刻机		台	1	
	废气处理装置	1100kw, 20000m ³	台	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员工食宿依托漳江创业园宿舍及食堂。项目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 1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厂内管网沿道敷设, 接各用水单元, 可满足用水需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员工食宿依托漳江创业园宿舍及食堂), 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车间内及办公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总用水量为 900t/a。

②生产车间清洁用水

本项目设定车间每周清洗一次, 用水定额为 2L/m²·次, 占地面积 1142m²,

则清洗用水为 $98\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的排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延溪河排入沅江。

(3)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漳江创业园电网提供，依托漳江创业园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平烫机及印刷跑台采用电加热。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漳江创业园C区标准化厂房11栋第四层，11栋位于漳江创业园西侧中部。

车间南侧为印刷区布置6座印刷跑台，东北侧布置熔断区，北侧中部布置模具网版区，西北角布置办公室，西侧中部布置危废暂存间，西南角布置料仓。印刷区跑台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至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于楼顶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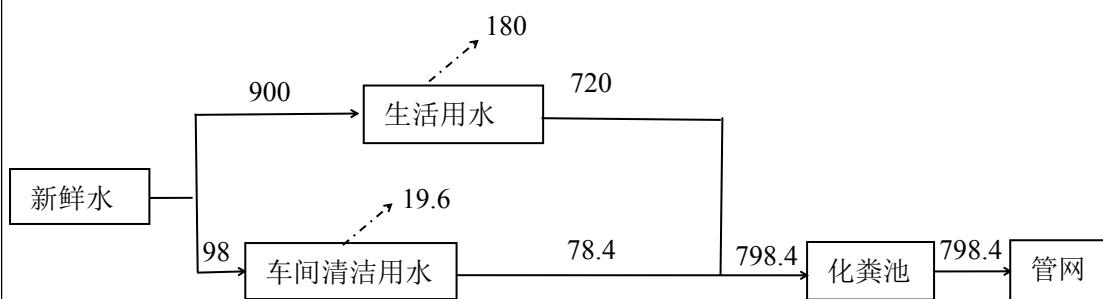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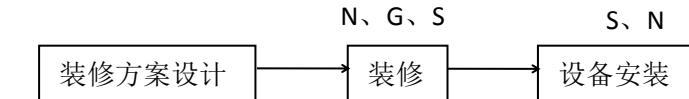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注：N 为噪声、S 为固废、W 废水、G 为废气

图 2-2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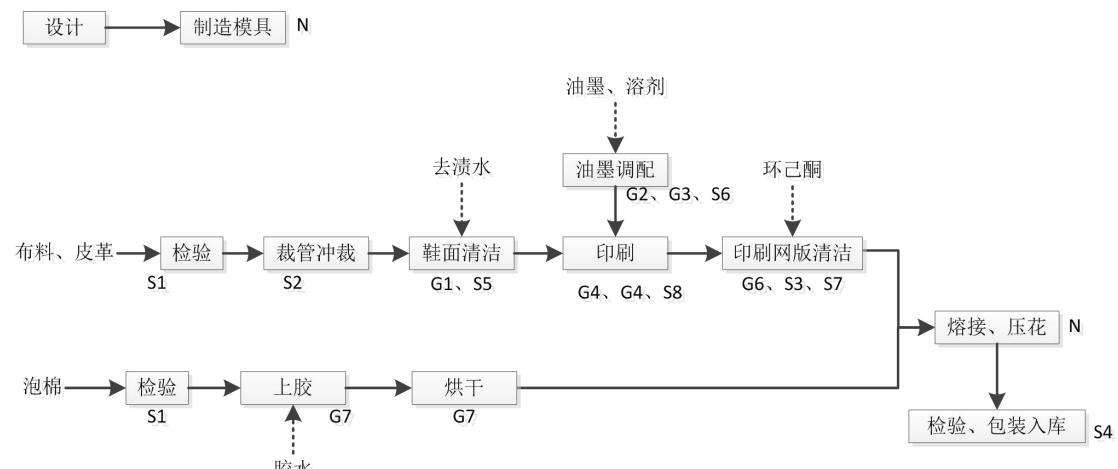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运来的原材料入库后，进行清点、分类；
 - 2、由设计部设计商标图案并制造模具；
 - 3、根据原材料的不同送往不同的加工区：
 - (1) 将泡棉用胶水粘贴组合后烘干。
 - (2) 根据产品的规格将布料、皮革等裁断成需求的鞋面规格大小。
 - (3) 鞋面清洁：少部分裁断后不干净的半成品鞋面通过去渍水进行清洁，主要产生废包装物及挥发性有机物，考虑到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的要求，清洁工序设置于印刷工序处。
 - (4) 油墨调配：于印刷跑台旁设置油墨调配台，水性油墨加水调配；溶剂油墨通过溶剂调配，比例为溶剂油墨：溶剂约为 1：1.5。
 - (5) 印刷：印刷工序包含印刷及印刷后干燥。溶剂油墨印刷跑台预先铺设台板布，鞋面通过印刷跑台，通过印刷网版将调配后的油墨在鞋面上手工印刷出特定的图案，印刷后烘干（加热温度约 20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产生于印刷及

印刷后干燥的前段时间，该部分时间基本与企业工作时间一致。

4、熔接、压花：将鞋面置于熔断贴合压缩机的高频电磁场上、下电机之间，其内部分子被激化而高速运动相互摩擦自身产生热量而熔化，在模具的压力下达到熔接或压花的目的。熔接、压花工作温度 100-200℃，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5、检验、包装入库：定型后的鞋材经过检验后打包即为成品。

印刷网版清洁：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网板清洁采用废弃布料和环己酮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鞋面清洁有机废气	鞋面清洁	非甲烷总烃
	G2	水性油墨调配有机废气	调配	非甲烷总烃
	G3	溶剂油墨调配有机废气	调配	非甲烷总烃
	G4	水性油墨印刷及晾干有机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5	溶剂油墨印刷及晾干有机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6	印刷网版清洁有机废气	网版擦洗	非甲烷总烃
	G7	贴合涂胶及烘干废气	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W2	车间清洁废水	车间拖擦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	边角料	裁断	
	S3	废印刷网版框架	印刷	
	S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5	废去渍水桶	鞋面清洁	危险废物
	S6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	调配	
	S7	废印刷网版丝网	印刷	
	S8	废台板布	印刷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0	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	网板擦洗、设备检修	
	S11	废油	设备检修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湖南桃源工业集中区是 2012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由创元工业园、漳江创业园和陬市工业园等 3 个园区组成。2012 年 5 月 8 日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2012]121 号。2018 年 3 月 7 日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桃源县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8]5 号。201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9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桃源县工业集中区升级为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桃源县漳江漳江创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 11 栋第四层进行生产。厂房处于闲置状态，配套设施完善，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常规监测项目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县，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进行评价，其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p>					
	表 3-1 项目区域 2020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8	40	2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08	160	67.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 (PM _{2.5})、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本次环评的环境空气质量调查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 监测点位及基本信息						
本评价引用常德市奥铭乐器有限公司《乐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在常德市奥铭乐器有限公司所在地风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9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11.47505541	28.93724305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9 日	东南	525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本项目补充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0.39-0.93	0.73	0	0	达标	2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

(3)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常德市 2020 年 11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根据月报显示，桃源县沅江段有四个水质常规断面，分别为观音寺（市界省控断面）、凌津滩（省控断面）、黄潭州（饮用水省控断面）、高湾（县界省控断面），水质均为Ⅱ级水质。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可知，沅江界首至沅水大桥为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沅水大桥至桃纺取水口下游 200 米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地

	<p>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桃纺取水口下游200米至腰堤闸为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h3> <p>本项目位于桃源工业集中区漳江创业园C区标准化厂房11栋4楼，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现状噪声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47500725</td> <td>28.93714921</td> <td>青林乡居民</td> <td>约2户</td> <td rowspan="4">二类</td> <td>WN</td> <td>90~105</td> </tr> <tr> <td>111.47662292</td> <td>28.93470180</td> <td>青林乡居民</td> <td>约30户</td> <td>S</td> <td>180~500</td> </tr> <tr> <td>111.47738276</td> <td>28.93571460</td> <td>青林乡居民</td> <td>约25户</td> <td>SE</td> <td>115~300</td> </tr> <tr> <td>111.47946929</td> <td>28.93505117</td> <td>青林乡居民</td> <td>约28户</td> <td>SE</td> <td>335~5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距离</th> <th>保护内容</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延溪河</td> <td>S, 1500m</td> <td>河流</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 </tr> <tr> <td>沅江</td> <td>E, 3200m</td> <td>河流</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坐标(经纬度)		保护目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11.47500725	28.93714921	青林乡居民	约2户	二类	WN	90~105	111.47662292	28.93470180	青林乡居民	约30户	S	180~500	111.47738276	28.93571460	青林乡居民	约25户	SE	115~300	111.47946929	28.93505117	青林乡居民	约28户	SE	335~500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延溪河	S, 15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沅江	E, 3200m	河流
类别	坐标(经纬度)		保护目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11.47500725	28.93714921	青林乡居民	约2户	二类	WN	90~105																																											
111.47662292	28.93470180	青林乡居民	约30户		S	180~500																																											
111.47738276	28.93571460	青林乡居民	约25户		SE	115~300																																											
111.47946929	28.93505117	青林乡居民	约28户		SE	335~500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延溪河	S, 15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沅江	E, 3200m	河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及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等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50mg/m ³	2.0kg/h	
	无组织	厂区浓度限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浓度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100mg/m ³	4.0kg/h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区浓度限值	10.0mg/m ³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	6~9
2	CODcr	500	300	300
3	NH ₃ -N	--	30	30
4	BOD ₅	300	155	155
5	SS	400	265	265
6	TP	--	4	4
7	TN	--	35	3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各侧厂界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98.4\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 50mg/L、NH₃-N: 5 (8) mg/L）。</p> <p>COD 总量: $798.4 \times 10^3 \times 50 \text{ mg/L} \times 10^{-9} = 0.0399 \text{t/a}$</p> <p>NH₃-N 总量: $798.4 \times 10^3 \times 5 \text{ mg/L} \times 10^{-9} = 0.004 \text{t/a}$</p> <p>表 3-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污染物</th> <th>标准核算量</th> <th>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399</td> <td>0.04</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4</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9t/a，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162t/a。</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及《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 0.9162 吨，需按要求等量削减替代 0.9162 吨。</p>	水污染物	标准核算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COD	0.0399	0.04	NH ₃ -N	0.004	0.01
水污染物	标准核算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COD	0.0399	0.04								
NH ₃ -N	0.004	0.01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废气。装修期间油漆的使用会向周围环境空气挥发甲醛、二甲苯和甲苯。二甲苯与甲苯虽具有一定的毒性，但在短时间最大允许浓度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装修时二甲苯与甲苯的产生浓度较小，再加上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减少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用环保型绿色油漆。装修完毕后，建议保持室内通畅，并空置一段时间后再开始投入使用。</p> <p>二、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装修人员不食宿在项目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三、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时零碎敲打声，切割机、角磨机发出的噪声，以及装修材料搬运时产生的噪音。施工期间噪音多为瞬时噪音，禁止在夜间与午休时间施工，施工地点在室内，以上条件使得本项目噪音对外界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p> <p>四、施工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主要来源于装修余料，设备包装。装修余料由装修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包装回收变卖，不会对环境带来影响。</p>
-----------	---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鞋面清洁有机废气、水性油墨调配废气、溶剂油墨调配废气、水性油墨印刷有机废气、溶剂油墨印刷有机废气、印刷网版清洁有机废气、贴合涂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印刷工序（包括印刷及印刷后干燥）。

(1) 鞋面清洁有机废气 G1

鞋面清洁使用去渍剂，去渍剂用量 0.05t/a，按全部挥发计，则去渍剂 VOC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05t/a。

(2) 水性油墨调配有机废气 G2、水性油墨印刷及晾干有机废气 G4

印刷工序使用的原材料包含水性油墨，水性油墨调配、印刷及晾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5t/a，水性油墨成份为三丙二醇甲醚 5%、水 56%、色粉 6%、聚氨酯树脂 30%、助剂 3%，按三丙二醇甲醚全部挥发来计，则水性油墨 VOC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075 t/a。

(3) 溶剂油墨调配有机废气 G3、溶剂油墨印刷及晾干有机废气 G5

印刷工序使用的原材料包含溶剂油墨和溶剂，溶剂油墨调配、印刷及晾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溶剂油墨用量 1t/a，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leq 75\%$)，本项目溶剂油墨 VOCs 含量按 75% 计，则溶剂油墨 VOC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75t/a；配套溶剂 1.5t/a 按全部挥发计，溶剂 VOC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1.5t/a。则溶剂油墨调配有机废气 G3、溶剂油墨印刷及晾干有机废气 G5 VOC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2.25 t/a。

(4) 印刷网版清洁有机废气 G6

本项目印刷网版擦洗采用环己酮，年用量 0.5t，其中部分随抹布擦洗后作为危废处置，约 30% 部分挥发损失，则印刷网版清洁有机废气 G6 VOCs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15 t/a。

(5) 贴合涂胶及烘干废气 G7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胶水，贴合涂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贴合涂胶胶水年用量 0.2t，胶水中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丁酮、丙酮和乙酸乙酯，仅产生部分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温度一般在 50-65℃，有机溶剂部分挥发，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贴合涂胶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t/a。

综上所述，鞋面清洁有机废气、溶剂油墨调配废气、溶剂油墨印刷有机废气、印刷网版清洁有机废气、贴合涂胶及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45t/a。
针对鞋面清洁有机废气、水性油墨调配废气、溶剂油墨调配废气、水性油墨印刷有机废气、溶剂油墨印刷有机废气、印刷网版清洁有机废气、贴合涂胶及烘干有机废气（以印刷为主，以下简称为印刷废气），本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45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参考《湖南省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2 常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 计。有组织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前产生量为 2.036t/a、产生速率 0.679kg/h、产生浓度 33.93mg/m³；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排放量为 0.4072t/a，排放速率为 0.136kg/h，排放浓度为 6.79mg/m³。该部分无组织印刷废气排放量为 0.509t/a，排放速率为 0.17g/h。

表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鞋面清洁G1	非甲烷总烃	0.05t/a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4072t/a、0.136kg/h、6.79mg/m ³
	水性油墨调配G2、印刷及晾干G4	非甲烷总烃	0.075 t/a		
	溶剂油墨调配G3、印刷及晾干G5	非甲烷总烃	2.25 t/a		
	印刷网版清洁G6	非甲烷总烃	0.15 t/a		
	贴合涂胶及烘干G7	非甲烷总烃	0.02t/a		
无组织废气	鞋面清洁、油墨调配、印刷及晾干、印刷网版清洁、贴合涂胶及烘干未收集到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9t/a, 0.17kg/h	加强通风	0.479t/a, 0.17kg/h

非正常工况下按集气设施、处理设施完全失效考虑

表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	鞋面清洁、油墨调配、印刷及晾干、印刷网版清洁、贴合涂胶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2.545t/a、0.848kg/h	2.545t/a、0.848kg/h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印刷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及溶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表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项目、主要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挥发性有机物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根据《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163-2021》，废气治理工艺应根据有机废气排放特点、排放标准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参考HJ 1089，通过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和安全评价，确定治理工艺。《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中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包含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燃烧法VOCs治理技术等，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建设单位以委托设计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企业需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印刷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1.47608802	28.93646275	15	0.6	20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136	6.79	2.0	5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单位：mg/m³

无组织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58		4.0	达标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单个排气口排气量大于 $50000\text{m}^3/\text{h}$ 或排气口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text{kg}/\text{h}$ 的，其 VOCs 排气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排放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小于 $50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为 $0.136\text{kg}/\text{h}$ 小于 $2.5\text{kg}/\text{h}$ ，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产污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印刷设备、鞋面清洁、涂胶及烘干	DA00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印刷设备、鞋面清洁、涂胶及烘干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车间清洁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为车间地面拖擦卫生废水，项目清洁用水量为 $98\text{t}/\text{a}$ ，损耗约 20%，则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78.4\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类比同类企业，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00\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0.0235\text{t}/\text{a}$ 、 $0.0078\text{t}/\text{a}$ 、 $0.0157\text{t}/\text{a}$ 。清洁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的清洁废水 CODcr、BOD₅、SS 浓度分别为 $240\text{mg}/\text{L}$ 、 $70\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为 $0.0188\text{t}/\text{a}$ 、 $0.0055\text{t}/\text{a}$ 、 $0.0078\text{t}/\text{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员工食宿依托园区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车间内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员工总用水量为 $900\text{t}/\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共产

生活污水量为 720t/a、2.4t/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类比常德市一般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0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16t/a)、BOD₅(0.144t/a)、NH₃-N (0.0252t/a)、SS (0.144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的污水水质 COD(240mg/L)、BOD₅(140mg/L)、NH₃-N (24.5mg/L)、SS (100 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728t/a)、BOD₅ (0.1008t/a)、NH₃-N (0.0176/a)、SS (0.072t/a)。

项目具体给水量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车间清洁用水	2L/ m ² ·次	300d	0.326	98	0.8	78.4	/
生活用水	60L/人·d	50 人·300d	3	900	0.8	720	/
合计			3.326	998	/	798.4	/

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水产生量	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车间清洁废水	78.4m ³ /a	浓度值 mg/L	300	100	200	/
		产生量 t/a	0.0235	0.0078	0.0157	/
生活污水	720m ³ /a	浓度值 mg/L	30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216	0.144	0.144	0.0252

表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单位: mg/L

评价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车间清洁废水 (78.4m ³ /a)	进水水质 (mg/L)	300	100	200	/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			
	去除效率	20%	30%	50%	/
	出水水质 (mg/L)	240	70	100	/
	排放量 (t/a)	0.0188	0.0055	0.0078	
生活污水 (720m ³ /a)	进水水质 (mg/L)	300	200	200	35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			
	去除效率	20%	30%	50%	30%
	出水水质 (mg/L)	240	140	100	24.5

	排放量 (t/a)	0.1728	0.1008	0.072	0.01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300	155	265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L)	300	155	26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设施

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全厂废水(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时未对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提出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②废水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德市桃源县青林乡金堰村，于2017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近期建设规模 $1\times10^4\text{m}^3/\text{d}$ ，远期扩至 $2.0\times10^4\text{m}^3/\text{d}$ ，实际处理水量为 $7000\text{m}^3/\text{d}$ ，总计占地约 21000m^2 ，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Carrousel氧化沟工艺，配备有在线监测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经专管排入胜利渠后通过延溪机埠排入新河，再排入沅江。本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污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3.2\text{m}^3/\text{d}$ ，仅占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的0.032%，所占比例不大，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并未达到 $1.0\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的废水不会造成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超过负荷；且本项目员工部分为当地人员，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和水量均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污水经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对沅江的影响较小。

3、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1.47620843	28.93672553	0.07984	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BOD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SS	50 10 8 1 15 0.5 10

4、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NH ₃ -N、总氮、总磷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其源强在 65~90dB(A)之间。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安装减振垫与厂房隔声、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项目	工序	位置	数量/台	声源声级 dB(A) (单个设备)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雕刻机	雕刻	生产厂房	1	65-70	工况时	基础减震，厂	40~45
平烫机	定型	生产厂房	9	65-70			40~45

	引风机	辅助设备	废气排放设施	1	80-90		房隔声	55~65						
根据上表，项目噪声源强经过治理然后经过一定传播距离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昼间要求。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度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S12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1kg/d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S1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07，代码为 223-001-07。														
②边角料 S2														
原材料在裁断过程中产生边角料，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1.8t/a，可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49，代码为 170-001-49。														
③废印刷网版框架 S3														

印刷网版可以重复利用，网版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网版，废网版按 50 个/a 计，网版重按 300g/个计，则废网版产生量约 0.015t/a。废网版丝网作为危废处理，框架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框架重量约为 0.01t/a，可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印刷网版框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49，代码为 170-001-49。

④不合格产品 S4

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 0.3t/a，可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49，代码为 170-001-49。

(3)危险废物

①废去渍水桶 S5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去渍水。去渍水用量为 0.05t/a，15kg 桶装，产生 4 个空桶，每只空桶约重 1kg，则去渍水废桶产生量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去渍水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 S6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水性油墨、溶剂油墨及溶剂。水性油墨用量为 1.5t/a，5kg 桶装，产生 300 个空桶，每只空桶约重 0.5kg，则水性油墨废桶产生量约 0.15t/a；溶剂油墨用量为 1t/a，1kg 桶装，产生 1000 个空桶，每只空桶约重 0.1kg，则溶剂油墨废桶产生量约 0.1t/a；溶剂用量为 2t/a，180kg 桶装，产生 12 个空桶，每只空桶约重 10kg，则水性油墨废桶产生量约 0.12t/a，胶水废桶产生量约 0.05t/a，合计 0.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印刷网版丝网 S7

印刷网版可以重复利用，网版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网版，废网版按

50 个/a 计，网版重按 300g/个计，则废网版产生量约 0.015t/a。印刷网版废丝网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丝网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台板布 S8

项目印刷跑台印刷前铺设台板布，废台板布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台板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台板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废活性炭 S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6288/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25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6.5152/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1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 S10

项目印刷网版清洁及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油 S11

本项目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包装	一般固	07	223-001-07	0.2	交专业公

S2	边角料	裁断	体废物	49	170-001-49	1.8	司回收处理	
S3	废印刷网版框架	印刷		49	170-001-49	0.01		
S4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测		49	170-001-49	0.3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5	废去渍水桶	鞋面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	印刷		HW49	900-041-49	0.42		
S7	废印刷网版丝网			HW12	900-253-12	0.005		
S8	废台板布	废气处理设施		HW12	900-253-12	0.3		
S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44		
S10	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清洁、检修		HW49	900-041-49	0.03		
S11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02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生活垃圾：厂区内外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个固废暂存场，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网版框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去渍水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废印刷网版丝网、废台板布、废活性炭、废油、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

	<p>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p> <p>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3) 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在厂区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m²，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p>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去渍水桶	HW49	900-041-49	鞋面清洁	10	开口朝上平放	0.01t	年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印刷		开口朝上平放	0.11t	季度
	废印刷网版丝网	HW12	900-253-12	印刷		桶装	0.01t	年
	废台板布	HW12	900-253-12	印刷		桶装	0.08t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		桶装	2t	季度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桶装	0.03t	1年
	废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桶装	0.02t	1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①建立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场所，且贮存容器应耐腐蚀、耐压、密封，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针对危险废物设置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地面应做表面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同时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并将液态危废暂存在防渗托盘上。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4）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利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

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地下水 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中鞋业制造，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工业园内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 4 楼，地面均已设置地面硬化措施，危废暂存间、料仓等易渗场地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渗透系数达到相关要求，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环评要求企业对印刷跑台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对废气进行有效的治理，减少了排放量。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但是外排的废气在扩散中发生沉降，会进入土壤中，间接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间接进入土壤的污染物较少，短期内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小，经积累后土壤中污染物将会增加，尽管转移速度较快，但也会对深层土壤产生影响，因此长期来看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会产生影响，所以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从而减缓对土壤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调查建设项

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选取代表性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原辅材料有溶剂（二丁酮）、水性油墨（三丙二醇甲醚5%）、溶剂油墨、胶水（成分中主要风险物质为丁酮1-5%、丙酮1-7%、乙酸乙酯1-7%）、环己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有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溶剂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

对本项目涉及物质进行风险识别的具体判定过程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物质	CAS号	临界量/t	最大暂存(在线)量/t	临界量比值Q
1	溶剂（二丁酮）	78-93-3	10	0.36	0.036
2	溶剂油墨	/	10	0.1	0.01
3	三丙二醇甲醚	20324-33-8	100	0.075	0.00075
4	丁酮	78-93-3	10	0.0005	0.00005
5	丙酮	67-64-1	10	0.0007	0.00007
6	乙酸乙酯	141-78-6	10	0.0007	0.00007
7	环己酮	108-94-1	10	0.36	0.036
8	危险废物	/	100	2.26	0.0226
合计					0.10554

注：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2、风险识别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为油墨、溶剂、胶水、环己酮及危险废物，油墨、溶剂、胶水、环己酮存储在仓库中，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物质风险为油墨、溶剂、胶水、环己酮可能出现泄漏。

本项目部分原材料如溶剂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部分原材料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

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等直接危害外，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主要是 CO、CO₂，以及各种烃类物质与空气或氧气形成的混合物，在高温下迅速释放至大气。火灾烟尘等将对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影响土壤和地表水环境，同时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因此在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同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识。
- (2) 工作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
- (3) 项目原材料涉及风险物质，应该参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要求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
- (4) 在油墨、溶剂贮存区采取防泄漏措施，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5) 在油墨、溶剂贮藏区设置收集设施，保证油墨、溶剂发生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
- (6) 厂区内道路两侧不得堆放物品，厂区通道宽度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间刷的要求，应符合各种管线、管廊、运输路线及设施、竖向设计等的布置要求。
- (7)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 (8) 主要操作人员如中控室操作人员、班长、主管建议定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对从业人员要进行选择，要选拔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并定期进行考察、考核、调整。

(10)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桶、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的修建应满足相关修建要求，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在危废暂存间内收集，不会排入外环境。

(11) 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分析结论

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防止事故扩大。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把事故发生几率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1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	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漳江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及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印刷网版框架、不合格产品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油墨仓库等易渗场地均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渗透系数达到相关要求，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品（原材料）储存区。危险物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 规定。			

	<p>②生产工艺、检修时，对装置内和周围的各种易燃、易爆、可燃介质，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和隔离。</p> <p>③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u></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32制鞋业195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3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属简化管理。企业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u>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u></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p> <p>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p>

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 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 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六、结论

鞋面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桃源县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桃源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桃源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五种情形；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	0.4072t/a	0	0.4072t/a	+0.4072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	0	0	0.509t/a	0	0.509t/a	+0.509t/a
废水	COD	0	0	0	0.1916t/a	0	0.1916t/a	+0.1916t/a
	氨氮	0	0	0	0.0176t/a	0	0.0176t/a	+0.017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边角料	0	0	0	1.8t/a	0	1.8t/a	+1.8t/a
	废印刷网版框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去渍水桶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桶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废印刷网版丝网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台板布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活性炭	0	0	0	8.144t/a	0	8.144t/a	+8.144t/a
	废弃的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